256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电话银行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 
（银监办发〔2007〕242号）

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邮储银行：

近一时期，公安部门发现有不法分子非法取得客户银行卡卡号和密码，并利用电话银行盗取客户资金。为促进电话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，积极防范针对电话银行的不法活动，维护商业银行和客户权益，现就商业银行电话银行业务作如下风险提示：

一、商业银行应面向客户开展各种形式的电话银行风险教育和安全提示，明示电话银行业务操作应注意的各类安全事项，积极帮助客户培养良好的密码设置习惯和密码保护意识。

二、商业银行应积极开展电话银行转账功能风险评估和分类，依据收款账户的潜在风险高低，相应设置不同的转账额度和次数限制。对受益方不明确、资金难以追索的收款账户，应审慎或不提供电话银行转账服务。

三、对应用银行卡卡号和密码相组合完成登录的电话银行业务，商业银行应在客户使用潜在风险较高的转账功能时，增加其他身份信息检验要求，如银行卡CVV码、身份证信息或其他预注册信息等。

四、商业银行应严格控制规定时间内同一卡号、账号、密码等登录信息在电话银行操作中的输入次数，避免无次数限制地允许输入错误登录信息，严格防范犯罪分子采用试探手段获取密码信息。

五、商业银行应建立电话银行异常交易监测预警机制。针对小额、多笔、连续交易行为建立有效的后台监控预警体系，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电话银行功能进行小额、多笔、重复非法转账。

六、商业银行开办的其他电子银行业务类型，可根据业务类型特点参照本风险提示的有关要求执行，保障电子银行业务风险防范的全面性和有效性。

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二○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